

证券代码:600525 股东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9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董事陈红女士、独立董事杨明先生因公出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彭日斌先生、独立董事董晓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许成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董事许成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査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监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及其解锁比例;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对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董事许成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盈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泰”)以亿元人民币增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增资后长园盈泰持有沃特玛%的股权。

沃特玛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万元,是国际最前沿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通信基站后备电源、风能储能及家庭储能电池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

通过增资沃特玛,可以使公司在电动汽车产业链中的布局增加有力的一环,快速进入电动汽车主要零部件产业,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相关市场的战略布局,分享未来长期的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带来的丰厚利润,符合公司在电动汽车产业相关新材料领域拓展的战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长园共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长园共创电子安全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万元设立检测中心,其中:长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的股份,长园共创电子安全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40%的比例。检测中心主要用于检测电动汽车电芯、电动汽车部件、充电桩及产品;产品、汽车部件、产品、变频器设备及产品;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董事许成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二、公司审议并披露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释义

长园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计划、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实行的定期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由本公司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即从授予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的期间

解除锁定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可以解除限售的期限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得股票限售前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3号》

《公司章程》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激励计划》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中国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总则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用激励的机制和长期性的激励手段,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励公司未央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二、三、五、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其中议案一、二、三尚需报中国证监局监管督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东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9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监事黄迎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高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许成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董事许成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査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监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及其解锁比例;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对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董事许成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二、三、五、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其中议案一、二、三尚需报中国证监局监管督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东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9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监事黄迎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高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许成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董事许成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査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监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及其解锁比例;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对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董事许成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二、三、五、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其中议案一、二、三尚需报中国证监局监管督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东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9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监事黄迎女士因公出差